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原告 邱孟溱

被告 巡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

01 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
02 息。

03 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之訴訟標的金
04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224元，嗣原告於第一審程序中減
05 縮訴之聲明為301,427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皆為3,310
06 元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三分之
07 二裁判費之規定，已預納1,103元。是依本院110年度勞簡字
08 第44號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
09 判費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－1,033元＝2,207元）應即
10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已預納之訴訟費用額
11 1,103元。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分別向
12 本院及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
13 示。

14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
15 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